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黃 彰 仁

(簽章)



總經理：

沈永春

(簽章)



總稽核：

黃健修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施全福

(簽章)



中華民國 101年1月12日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1.應加強事項:本社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有未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2.改善措施:加強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落實洗錢防制申報作業之執行。

3.預定完成改善時間:本社總機構洗錢防制主管針對本項缺失辦理洗錢防制教育訓練並督導同仁確實依規定程序辦理申報。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